#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相片	姓 名 生	年月日	出生地	推之 學歷 薦黨	經 歷	政 見
	坤 5 5 3	年 5 男 月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 淡江大學畢業 民黨	現任復建里里長 凱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松山區復建里幸福農場場長 松山區公所關懷公益團體代表 新北市維精慈善會執行委員	<ol> <li>本里屬於老社區,將加強爭取都更計畫,讓里民有更安全、舒適的居家環境。</li> <li>加強里內巷弄交通改善計畫,讓車輛行駛順暢,人們行走安全。</li> <li>、持續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及巡守功能,消除治安死角,增進居家安全。</li> <li>4、持續推動錄美化生活環境與防火巷美化工程,提高居家品質。</li> <li>5、本里缺少公園,將爭取本里設置公園,予里民有更好的休閒運動空間。</li> <li>6、爭取幸福農場,持續經營,里民可享受田園生活之樂,讓幸福綿延。</li> <li>7、舉辦各種節慶活動與睦鄰旅遊,促進里民感情交流,讓里民更有凝聚力及向心力。</li> <li>8、高齡化社會已來臨,多舉辦長者關懷活動,讓社區長者能夠活躍老化、健康老化。</li> <li>9、充份利用活動中心,舉辦各種課程,讓里民增廣視野,達到促進身體健康與終身學習的目的。</li> </ol>

第635投開票所地點:光復南路46巷1之2號【門諾會光復教會】(復建里1-2、5、7、9鄰)

第636投開票所地點: 所任日机明西於 伯母田 > 四 原住民投開票所 復建里全里

第 637 投開票所地點: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【台北蒙恩堂】(復建里 3-4、8、10、13 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展之差 展 戈,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